

600548			2024-023
175979	G21	1	
188451	21	01	
185300	22	01	
240067	G23	1	

2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27,197,196.81 元和人民币 3,073,902,818.48 元。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2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8,734,726.30 元后，以 2023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度现金普通股息每股人民币 0.55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199,423,679.30 元，约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6.03%。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